

苏联税制研究

南冰 索真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苏联税制研究

南冰 索真編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苏联税制研究
南冰 索真編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 001 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850×1168 耗 1/32 印張 7 7/16 字數 175,000

1956年7月第1版

195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統一書号：4074·63

定 价：(7)0.80 元

前 言

中國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的斗争,是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为指針、以苏联建設社会主义的实践为榜样的。我國稅收制度的建設工作,同样必須以馬克思列寧主义为指針、以苏联稅制建設的实践为榜样,並以苏联現行的稅收制度,作为我國稅收制度的發展方向。

我們現在正面臨着一个偉大的社会变革的時代。在这个時代,不論是社会主义建設或是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的迅速前進,都在每時每日地引起社会經濟关系的变革,都在影响着現行的稅收制度。这些变革,正向現行稅收制度提出新的任务,提出了一系列的新課題。例如,國营經濟的积累已經成为國家預算收入的主要基礎,我們應該如何改革对國营企業的課稅制度;農業合作化运动的高潮已經到來,城鄉合作社經濟正在迅速發展,我們應該如何改革对合作社經濟的課稅制度;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經進入新的階段,推行定息办法的公私合营企業,在稅收关系方面也發生根本性的改变,我們應該如何相应地改革对公私合营企業的課稅制度;在國民收入分配已經逐漸改变的情况下,我們應該如何对城市居民的課稅制度作相应的整理、修改和補充等等。所有这一切表明,要把我國稅制建設工作向前推進,就必須有步驟地解决現實生活中提出來的这些新的課題。

我國目前稅制建設的任务是艰巨而光榮的。我們必須全面规划,加強領導,有步驟地進行稅制建設;使稅制建設工作的步調与社会主

义事業的發展速度相适应。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們必須認真學習苏联的先進經驗，以苏联的經驗結合我國具体条件和特點，進行我國稅制建設的全面规划和某些稅种的設計。我們必須以苏联的先進經驗來武裝我們，提高我們的工作水平，迎接稅收工作上的新任务。

为了學習苏联稅制建設与稅政推行的理論与經驗，我們編寫了这本书。在这本书里主要闡述了下面三點：

一、为了學習苏联稅制建設的經驗，並使理論与实际密切联系，本书一方面在第一編中对有關苏联稅收理論方面的若干基本問題作了論述，在第二、第三編中对苏联稅制建設实践的經驗作了綜合分析；另一方面，也尽量在研究苏联經驗的同時，結合我國稅制建設中的实际問題進行研究。

二、为了學習苏联稅收制度规划的經驗，本书第二編对苏联各个時期的稅收制度、結構及其發展作了論述；对各个時期稅收政策的任务，稅收制度规划的客觀基礎，也作了介紹。

三、为了學習苏联在各个稅种上的設計經驗，本书第三編对苏联的各个稅种的形成及其發展作了介紹；对各个稅种的作用及其發生、發展和消亡的过程，也作了研究和探討。

具有非稅性質的稅和居民稅等稅收，本屬不同的范疇，但我們照顧到研究实际問題時参考上的方便，考慮到結合我國目前稅收制度、稅收工作的特點，在本书中將兩者都作了介紹和研究。为避免可能引起的混淆，对兩者的區別也作了必要的論述。

由於手边掌握的材料有限，我們在介紹苏联 30 多年稅制建設的丰富經驗和联系我國当前稅制建設实际問題等方面都还做得不够，我們殷切地期望各方面給我們以幫助和指導。

南冰 索真 1955 年 12 月于北京

目 錄

第一編 總論	1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稅收的實質與保留稅收形式的必要.....	1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稅收工具是實現分配與監督的手段.....	11
第二編 蘇聯稅收制度的發展	23
第三章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初期及外國武裝 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稅收制度.....	23
第四章 在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稅收制度.....	36
第五章 為實現社會主義國家工業化而鬥爭的時期的 稅收制度.....	61
第六章 為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的稅收制度.....	77
第七章 為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施行 時期及第三個五年計劃時期的稅收制度.....	93
第八章 衛國戰爭時期的稅收制度.....	105
第九章 戰後共產主義建設時期的稅收制度.....	115
第三編 蘇聯稅收制度的各個稅種	125
第十章 各稅綜論.....	125
第十一章 消費稅營業稅和所得稅.....	136
第十二章 周轉稅.....	160
第十三章 合作社所得稅和集體農莊所得稅.....	198
第十四章 居民稅捐.....	205
結束語	227

第一編 總 論

第一章 蘇維埃國家稅收的實質與 保留稅收形式的必要

一 稅收形式和稅收內容

稅收形式與稅收內容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偉大的十月革命，使人類歷史上誕生了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在無產階級奪取了國家政權以後，無產階級專政的蘇維埃國家保留了稅收的舊的外殼，即稅收的形式；但是稅收的內容則已有了根本的改變。

斯大林同志指出：在社會主義條件下“……舊的東西並不是簡單地被廢除干淨，而是把自己的本性改變得與新的東西相適應，僅僅保持着自己的形式；至於新的東西也不是簡單地消滅舊的東西，而是滲到舊的東西里面去，改變舊東西的本性和機能，並不破壞它的形式，而是利用它的形式來發展新的東西。”^①我們要學習蘇聯稅收理論，學習蘇聯稅制建設的經驗，必需對蘇維埃國家稅收的形式和內容進行探討，探討時兩者不可偏廢。

什麼是稅收的形式 如所周知，稅收收入是國家預算收入中的一個項目，它和公債、信貸等一樣，都是國家取得收入的一種方式。稅收是國家規定的義務繳納，繳納期限和繳納數額都是事前規定的，並且是固定的。這一切特征構成了稅收所特有的形式。從這一形式可以看出：稅收與信貸、儲蓄、公債都不同。信貸、儲蓄和公債都是要償還的收入；至於人民的捐獻雖然是無償的，但它不是義務繳納。當然，

各个稅种（如对周轉額的課稅、对收入額的課稅等）的具体形式是不同的。至於苏联的周轉稅則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特有的稅种形式。但是，稅种形式和稅收形式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当我们把各种不同形式的稅种統一起来观察時，我們就可發現它們都具有稅收形式的共同特征，这些共同的特征，正是我們探討稅收的形式時，不容忽視的。

社会主义國家稅收和資本主义國家稅收的不同內容 但是，同样具有稅收形式的稅收，还由於它所借以存在的經濟基礎不同，而有不同的內容。在人類歷史上有着本質不同的兩種稅收，一种稅收意味着勞動人民的災難，另一种稅收則代表着勞動人民的利益。因而我們在观察苏維埃國家稅收時，不能光看它的形式，而要分析它的內容。

社会主义和資本主义是兩個根本不同的經濟体系。這兩個社会各有不同的經濟基礎。

如果說在資本主义条件下，稅收反映了資本剝削勞動的生產關係，因而使稅收成为資產階級对勞動人民進行財政剝削的工具的話，那末，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於这种剝削關係的消滅，稅收已產生了新的內容。社会主义社会的稅收乃是國家有計劃地分配國民收入的一种方法，是國家發展生產和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的工具。斯大林同志指出：“如果用馬克思主义的分析方法來看待問題，即把經濟過程的內容和它的形式、把深處的發展過程和表面現象嚴格地區別開來，那就可以得出一个唯一正確的結論，即資本主义的舊范疇在我國保留下來的，主要是形式，是外表，實質上這些范疇在我國已經根本改變得与社会主义國民經濟發展的需要相適合了。”②

必須從形式和內容兩方面來觀察苏联的稅收 由此可見，僅僅從稅收形式或者稅收內容一個方面來觀察，就不可能正確理解蘇維

埃國家稅收的本質。有些人說：“資本主義國家徵稅，社會主義國家也徵稅，這有什麼不同。”說這種話的人顯然忘記了：在不同的社會經濟制度下稅收的內容也有着原則區別。

由於有些人對於社會主義國家的稅收還不能從形式和內容來作全面的觀察，不去把它的形式和內容加以區分，因此有人竟懷疑社會主義國家為什麼要徵稅。還有許多人說，在生產資料公有制是社會唯一的經濟基礎的條件下，根本用不到徵稅了。這種思想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前一階段也曾經存在過。蘇聯共產黨就曾經和那些高唱社會主義社會中財政消亡的各種“左”的論調進行過尖銳的鬥爭。這種取消徵稅的論調是錯誤的，因為高唱這種論調的人不了解經濟發展的規律，不了解在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的特點，不了解社會主義社會中的生產與分配關係的特徵，因而也就不能理解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為什麼要保留稅收形式。我們為要對蘇維埃國家稅收獲得正確的理解，先來研究一下蘇維埃國家發展各個階段為什麼保留稅收形式，為什麼還要徵稅的問題。

二 社會主義社會為什麼要保留稅收形式

馬克思曾經指出，社會主義社會創造出來的總產品，除了彌補消耗掉的生產資料之外，應當分作兩個部分：一個部分用來擴大再生產，用來建立補償意外事件、自然災害等所必需的後備基金或保險基金。另一部分是用於消費的。其中除了個人的消費基金外，還要以一定的份額用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用來贍養無勞動能力的人，用來作為行政管理費用。嗣後，列寧、斯大林又發展了這一公式，指出當資本主義包圍還存在時，必須以社會產品的一部分用來建立國防基金。除了個人消費基金之外，另外這些用途都是全社會性的，應該

通过集中分配的办法來满足社会的需要。

保留稅收形式与社会主义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 苏維埃國家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在社会主义生產方面还存在着兩種基本形式——國家形式和集体農莊形式。所以，社会主义社会仍舊保留了商品生產、商品流通与貨幣。

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生產兩種基本形式的存在，以及因这两种生產形式存在而引起的商品生產、商品流通，是苏維埃國家保留稅收形式的主要根据。

誰都知道，在苏联，國營企業中的生產資料和產品，都是全民的財產，國家对國營企業的產品有权支配；在集体農莊中，決定性的生產資料虽为國家所有，但產品屬於它們自己，須由他們自己支配。在这样的情况下，國家要直接取得集体農莊收入的一部分來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就必须採取征課稅收的办法作为这些單位对國家預算的繳納。这就是說，苏联的稅收交納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兩種不同形式的基礎之上的。

在苏联，集体農莊莊員的勞動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是为社会的勞動，一部分是为自己的勞動。這兩部分勞動都是必要勞動。集体農莊为社会的勞動所創造的產品是集体農莊的純收入，其中一部分通过所得稅和价格機構歸國家所有，成为國家的集中的純收入。國家取得这一部分收入，正是用來满足全民的需要（包括集体農莊和集体農莊莊員的需要在内），因此，对集体農莊課稅乃是由於集体農莊的產品不屬全民所有而採取的形式。但集体農莊向國家繳納稅收，与集体農莊的利益是完全一致的。

保留稅收形式与“按劳分配”的規律 其次，苏維埃國家在建成社会主义以后，其所以保留稅收，还由於根据“按劳分配”的規律來分配物質生活資料的緣故。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經濟規律。当生產

力的發展水平還不足以提供豐富的產品以使人們按需要進行分配時，只有按勞分配才能保證工作者從個人物質利益上關心自己的勞動成果，從而提高勞動生產率，促進生產的發展。蘇聯的勞動人民除按自己勞動的數量和質量取得貨幣工資外，同時還由國家用各種各種措施如降低物價等來取得更多的收入。蘇維埃國家用於社會文化事業支出的日益增多，是對個人貨幣工資收入的極重要的補充。

勞動者的貨幣工資是勞動者個人的收入，由勞動者自己支配，因而需要用納稅的辦法，把他們的收入的一部分納入國家預算，以滿足整個社會日益增長的需要。

有些人認為這種課征是不必要的。他們說，如果少發一些工資，或者把物價提高些，國家不同樣可以取得這些資金麼？有人認為這種課征，特別是累進課征的辦法，恐不符合按勞分配的原則。這些說法，正是由於沒有認識到對居民征稅和按勞分配規律之間的密切聯繫。

對居民征稅並不違反按勞分配規律，而正是正確體現了按勞分配規律的要求。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勞動者因為勞動的質和量的不同而取得不等的工資，勞動者勞動的質量水平又與文化技術水平相關聯。勞動者文化技術水平的提高要依靠國家預算中的社會文化措施撥款來保證的。因而按收入的不同而採取區別課征的辦法，正是補償培養勞動技術過程中別人的勞動支出。其次，那些沒有子女的人在失去勞動能力時，要依靠那些多子女的家庭撫養出來的青年一代來贍養他們。因此，國家對多子女和單身母親給予補助，對那些少子女與獨身的人課稅，也是必要的。那些認為少發工資或提高物價同樣可以取得這些資金的看法是片面的。事實上，必須按照勞動的質和量來付給工資，不這樣作，就會破壞使勞動者在物質利益上來關心勞動成果的原則；而另一方面，還必須用征稅和預算撥款的辦法，

來進一步體現社会主义按勞分配原則的要求。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於按勞分配規律的存在，需要保留稅收，還要對居民徵稅。但在實質上，這種稅並不意味着居民把自己的一部分收入白白地交了出去。因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切全國性的費用，如文化和科學事業費、國防費等也和個人的費用一樣，對於勞動人民同樣是不可缺少的。所有這些費用都是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國家從人們那里取得的一部分社會基金，人們又以社會成員的資格直接或間接地收了回來。從這一方面看，蘇聯的居民稅具有一種嶄新的內容，它具有歸還性。因而我們決不可以把資本主義國家對居民的課稅和社会主义國家對居民的課稅混為一談。

保留稅收形式與經濟核算制 社会主义國家所以要保留稅收形式，還由於國家領導社会主义生產必須採取經濟核算制的方法。

經濟核算是社会主义企業實行節約制度的重要手段。實行經濟核算要靠利用價值規律。實行經濟核算要求用貨幣形式來衡量生產消耗和生產成果，要求企業用本身的收入來抵償支出，並保證生產贏利。

社会主义國營企業的產品的價值（生產資料也要用價值形式來計算）由以下三部分構成：已消耗的生產資料的價值，為自己的勞動所創造的產品的價值，為社會的勞動所創造的產品的價值。前二者是產品成本，後者是社會純收入。社會純收入是屬於全社會的，但是在商品買賣過程中，則體現為企業的貨幣積累。

企業的貨幣積累不能全部表現為企業的贏利。這一方面是由國家預算的需要所決定，另一方面如把貨幣積累都算企業贏利，就會使企業積壓資金，會使企業因為過高的贏利而不關心繼續降低成本。因此，在蘇聯，國營經濟創造的社會純收入的絕大部分，要以“周轉稅”的形式直接納入國家預算。周轉稅不由企業支配。只有這樣，讓企

業機構由銷售產品得來的資金在抵償成本和繳納周轉稅后才獲有贏利，才能促進經濟核算。可見，征課周轉稅是國家及時取得預算收入的方法，是促進經濟核算、有計劃地管理經濟的一個重要工具之一。

對社會主義國營企業課稅，與蘇維埃國家價格設計有關。蘇維埃國家根據社會主義基本經濟規律和國民經濟有計劃（按比例）發展規律的要求，有意識地運用產品價格與價值的偏離，來影響生產與流通，以更好地實現國民經濟計劃。有意識地使價格與價值保持偏離來達到以下幾個目的：（一）以價格為媒介，把社會產品有計劃地分配到生產基金與居民個人消費基金中去；（二）正確保持國營經濟和合作社、集體農莊經濟間的關係；（三）刺激生產的不斷增長和鞏固經濟核算制；（四）要獎勵節約，特別獎勵節約稀有原料和遠地的燃料；（五）促進供求之間的平衡等等。價格與價值偏離的結果，社會純收入轉移了。這就表明，國民經濟各部門的貨幣積累水平，是由價格設計所決定的。這時，某些企業獲有較多的純收入，就需要課周轉稅；某些企業的純收入減少了，則可以不課周轉稅。只有這樣，才能既保持價格與價值偏離，又能保持企業的合理贏利水平，使企業關心加強經濟核算。

在蘇聯所以保留稅收形式還有另外一個原因。由於社會主義生產不斷擴大，使用價值數量繼續增加，勞動生產率也在不斷提高，單位產品的價值繼續降低。價值運動的這一客觀規律性，決定了產品成本降低的必然性。

產品成本的降低，意味着利潤相應的提高。而利潤過多的提高又會使管理人員滋長“增產到頂”“潛力挖光”的松懈自滿情緒，不僅使勞動生產率不能迅速提高，而且會導致經濟核算制的破壞。蘇維埃國家為了鞏固經濟核算制，厲行節約，除降低產品價格外，就要根據企業贏利情況，用調整稅率的辦法，來加強對企業工作的盧布監督。

对社会主义企業課稅和对居民課稅的不同 苏联对社会主义企業課稅和对居民課稅是不同的，对社会主义企業課稅的周轉稅，是嚴格規定的企業对國家的义务繳納，有規定的繳納數額和期限，稅款支付对企業有真实的、而不是“觀念的”經濟意义。它反映了稅收的形式特征，体现了在經濟核算制企業的相对独立性条件下國家和企業之間的特定關係，表現了社会主义經濟条件下客觀經濟進程的複雜性。但是，歸根到底，經濟核算制企業的独立性是相对的而企業屬於國家則是絕對的。因此，“政治經濟学教科書”就这样指出：“虽然國家集中的純收入的一部分叫做‘周轉稅’，但是按其本性來說，它不是稅，也不是对勞動者的收入的某种扣除。例如，工資的高低是由社会主义國家根据不断提高工資实际水平的必要性，同時估計到包括周轉稅在內的消費品价格來決定的。”^③ 由此可見，我們既必須認識社会主义國家实行周轉稅的必要，同時還必須認識周轉稅在本質上不是稅收，它是具有非稅性質的。周轉稅的名称也是不適當的。

正由於此，我們還必須把周轉稅和对居民的征稅區別開來。周轉稅不是居民收入的某种扣除。而居民交納的稅則是由其收入來交納的。只有这样區分開來，我們才能更好地來理解苏維埃國家稅收。

三 过渡時期保留稅收和共產主义社会 稅收形式的消亡

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時期为什么保留稅收 苏联从資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時期保留稅收的原因，与苏联建成社会主义后保留稅收形式的原因是不同的。實踐証明：苏維埃國家在过渡時期保留稅收具有重要的意义。

苏联在过渡时期存在着五种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经济，小商品经济，宗法经济，资本主义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在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的条件下，国民收入是以各种形式被分配到社会各阶级成员（包括资本主义分子）的手中。其中除一部分以国营企业积累和国家资本主义企业的一部分收入为国家收入外，另外还有以工资和薪金的形式作为工人职员个人的收入，以资本主义工商业利润的形式作为资本家的收入，以劳动所得的形式作为农民和手工业者个人的收入等等。苏维埃国家要取得一部分收入来满足整个社会的需要，就必须采取税收形式，规定资本家、工人、农民、手工业者等的义务缴纳。

在过渡时期，由于城乡资本主义成分的存在，反映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存在着尖锐的阶级斗争，存在着对抗性质的矛盾。因此，苏维埃国家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成分，排挤和限制资本主义成分，曾利用税收对资本主义分子的一部分收入予以再分配。斯大林说：“国民收入的分配，不是要保证剥削阶级及其许许多多寄生僕役发财致富，而是要保证一贯提高工农底物质状况和扩大城乡社会主义生产。”^④因此，过渡时期的国家税收是阶级斗争的重要武器之一。过渡时期保留税收的重要意义就在于此。

在过渡时期，国家与资本主义成分的税收关系，反映了阶级对抗矛盾，它具有特殊重要意义。而另一方面，随着社会主义因素在国民经济中的发展和占据统治地位，税收形式也日益被用来反映社会主义内部的新的关系了。

共产主义社会税收形式的消亡 社会主义建成后，虽然保留税收形式，但这并不是说税收形式将万古长存，永不消亡。前面已经说过，在社会主义社会保留税收形式是因为社会主义生产存在两种基本形式，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在一定范围内起作用，对劳动量的计算还要运用价值和价值形式，对社会主义企业实施经济核算。社

會產品還要以“按勞分配”的原則來進行分配。這些是保留貨幣經濟及其有關範疇的客觀基礎。一旦這些條件變了，那麼貨幣經濟以及稅收形式也就失去了它存在的客觀基礎。

因此，隨着共產主義社會的建成，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將為單一的全民所有制所代替，當過渡到共產主義時，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就消失了，貨幣也消失了。那時，稅收也就成了一個歷史上的名辭。那時它就算完成了它的歷史使命。

-
-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 1953 年版，第 47—48 頁。
 - ② 同上書，第 48 頁。
 - ③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514 頁。
 - ④ “論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建設”，高級組第 3 冊，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51 頁。

第二章 蘇維埃國家稅收工具是實現分配與監督的手段

蘇維埃國家稅收工具，也就是具有稅收形式特征的這種國家工具，是實現財政的分配與監督職能的一個重要手段；財政的職能部分地表現在稅收工具的作用上。由此可見，蘇維埃國家稅收工具的分配與監督的作用，與蘇維埃國家財政的使命與職能具有密切關聯。

蘇維埃國家財政的使命與職能 蘇維埃國家財政是貨幣關係的體系。這種貨幣關係表現在多方面。國家與企業的貨幣關係是建立在國家對企業撥款和企業向國家交款等基礎上的；國家與集體農莊、合作社的貨幣關係是建立在國家貸款和援助、收購產品支付款項和集體農莊、合作社向國家交納所得稅、周轉稅的基礎上的；國家與居民的貨幣關係是建立在國家撥款來滿足居民文化生活需要（教育、保健等）、社會保障（養老金等）和社會保險、供給居民貸款和居民向國家納稅、買公債、在儲蓄銀行存款等基礎上的。企業與企業間的貨幣關係，是通過國家銀行出納來實現的。這些貨幣關係都是國家財政貨幣關係總體的構成部分，並體現了國家的盧布監督。在過渡時期，國家與資本主義經濟成分也有貨幣關係，它是建立在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向國家納稅、購買公債、存儲款項和國家給它貸款、向它收購產品等基礎上的。但是，國家對合作社、集體農莊的發展，對居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提高有無償的援助，對資本主義經濟成分則不存在無償的援助。而且這種貨幣關係還在於限制和排擠資本主義經濟成分。

蘇維埃國家財政是貨幣關係的表現。這種貨幣關係是在社會主